

桃園市普仁國小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日期	(115)年(8)月(25)日
提案人	陳原毅
案由	教評會及考核會選舉方式修正案
說明	針對 110 學年度期初校務提出之教評會及考核會委員票選方式，後續造成某些當選委員重複當選比例太高問題，基於教評會及考核會屬於重要的會議，應該讓更多人理解並參與，不應該只是一直讓某些特定的委員重複當選，因此希望提出建議方式予以修正。 1. 建議當選委員可以在三年內提出兩次無意願擔任委員的請求，讓更多人有機會可以擔任委員。 2. 如果票選票數相同時，由五年內沒有擔任過委員的人優先擔任委員。

連署人（校務會議代表 1/4 以上）

鍾永恩	張永祥	黃佩華	林子恆
陳智偉	簡廷阿	邱育和	王維豐
王為正	謝以修	蔡明豪	黃鈞云
郭宛婷	郭垂如	梁淑芳	林柏青
賴淑芳	何育芳	王雪米	謝亮芳
莊富坤	林莉珊	何佩怡	鄧麗珍
朱慧恩	柯澤明	周嘉芳	賴筱敏
莊千儀	黃顯璋	呂如倫	楊麗姿

註：有關校務重大事項之議案，除校長交議事項外，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出：

- (一) 學校相關一級單位提案。
 - (二)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並應檢附其會議紀錄。
 - (三) 校務會議成員經全體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案。
- 前項提案，於定期會議應在開會之七日前向學校提出。

王馨鳳
陳維賢
施心政
李維德
詹景輝
李致為
吳靜宜
蘇紅萍